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215,000,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8,974份，認購合共1,84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85.67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100倍以下，故已將64,500,000股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8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232,6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193,500,000股的約1.20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61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9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6.5%。該等承配人獲配發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1.42%。合共8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0.3%。合共2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3.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0.17%。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聯，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

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新主要股東，而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ii)正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的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將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營業日的查詢；及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2月9日(星期五)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領取分行內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告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告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清單，列示已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 (i) 股份發售於以下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 2018 年 2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 2018 年 2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519。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及 215,000,000 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 估計約為 13.6 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 7.7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56.5% 將用於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 約 3.6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26.5% 將用於為本公司的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 約 1.0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7.0%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定期貸款及降低本公司債項水平；及
- 約 1.3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10.0% 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申請時，根據公開發售合共接獲8,974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1,84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85.67倍。

發現1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或因支票無法兌現致使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上100倍以下，故已將64,500,000股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8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4,712	4,712名申請人當中3,770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80.01%
20,000	765	765名申請人當中626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40.92%
30,000	1,004	1,004名申請人當中904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30.01%
40,000	233	233名申請人當中215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23.07%
50,000	247	247名申請人當中230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18.62%
60,000	87	87名申請人當中82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15.71%
70,000	64	64名申請人當中61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13.62%
80,000	60	60名申請人當中58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12.08%
90,000	51	51名申請人當中50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10.89%
100,000	688	688名申請人當中675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9.81%
200,000	171	171名申請人當中168名將收取10,000股股份	4.91%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83	10,000 股股份，另 83 名申請人當中 5 名將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3.53%
400,000	90	10,000 股股份，另 90 名申請人當中 10 名將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2.78%
500,000	51	10,000 股股份，另 51 名申請人當中 9 名將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2.35%
600,000	314	10,000 股股份，另 314 名申請人當中 65 名將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2.01%
700,000	53	10,000 股股份，另 53 名申請人當中 13 名將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1.78%
800,000	73	10,000 股股份，另 73 名申請人當中 21 名將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1.61%
900,000	8	10,000 股股份，另 8 名申請人當中 3 名將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1.53%
1,000,000	112	10,000 股股份，另 112 名申請人當中 45 名將收取額外 10,000 股股份	1.40%
2,000,000	26	20,000 股股份	1.00%
3,000,000	15	30,000 股股份	1.00%
4,000,000	8	40,000 股股份	1.00%
5,000,000	1	50,000 股股份	1.00%
7,000,000	2	60,000 股股份	0.86%
10,000,000	20	80,000 股股份	0.80%
20,000,000	4	130,000 股股份	0.65%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1,500,000	<u>32</u>	140,000 股股份	0.65%
總計：	<u><u>8,974</u></u>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8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40%。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 232,6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193,500,000 股的約 1.20 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 161 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9,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60%。合共 91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56.5%。該等承配人獲配發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 1.42%。合共 81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 50.3%。合共 22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13.7%。該等承配人獲配發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 0.17%。

根據配售，合共12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61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總計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850,000	5.3%	3.2%	0.8%
5大承配人	33,350,000	25.9%	15.5%	3.9%
10大承配人	64,750,000	50.2%	30.1%	7.5%
25大承配人	106,780,000	82.8%	49.7%	12.4%

附註：上表所列總數與項下個別數字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91
50,001至100,000	16
100,001至1,000,000	28
1,000,001至5,000,000	12
5,000,001至10,000,000	14
總計	<u>161</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聯，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新主要股東，而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100名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將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2月9日(星期五)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領取分行內查閱所提供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清單，列示已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